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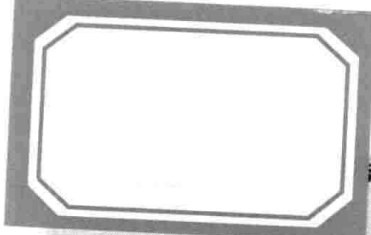
监狱矫正机能之 观察与省思

The study on
Correctional Mechanism of Prison

◎张婧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学博士文丛 (12)

监狱矫正机能之 观察与省思

The Study on Correctional
Mechanism of Prison

张 婧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矫正机能之观察与省思/张婧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7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ISBN 978 - 7 - 5653 - 0105 - 6

I. ①监… II. ①张… III. ①犯罪分子 - 监督改造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3751 号

监狱矫正机能之观察与省思

The Study on Correctional Mechanism of Prison

张 婧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9. 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0 千字

印 数: 0001 ~ 15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05 - 6/D · 0072

定 价: 32.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编辑委员会

顾问：高铭暄 王作富

主任：戴玉忠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 军 田宏杰 刘明祥

张小虎 肖中华 黄京平

韩玉胜 谢望原

总 序

以刑法规范及其发展完善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部门。而刑法学的发展和完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刑法学研究和教育的发展状况。因此，我们既要促进当下各种刑事法思想与理论的交流，力促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又不能忘记对年青一代人才的培养，以期薪尽火传、承传不灭。这就对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新型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经教育部 1999 年 11 月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也是刑事法领域唯一的国家级重点研究机构。“中心”依托中国人民大学雄厚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与人大法学院坚实宽广的法学学科实力，以具有辉煌业绩和良好传承的国家重点学科——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与刑事证据法、刑事侦查与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刑事法律学科群中的诸多领域。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生在“中心”的严格要求和精心培养下，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撰写的学位论文大多具有锐意创新之处。但在目前学术著作出版难的状况未彻底改观的情况下，其中仅有少数论文得以公开出版，这不得

不说是一大憾事。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本着繁荣学术、扶植青年的宗旨，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精心挑选、组织出版了这套“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

本文丛以通过答辩的刑法学博士学位论文为选题范围，从中挑选一些有代表性并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论文加以编辑出版。从论文的选题和内容来看，作者或者是对刑事法中前沿问题的系统分析，论证严谨，见解独到；或者是对传统理论的深刻挖掘，论涉古今，言及中外；或者是对外国刑法理论的专门研究，援引西土精华，璧合本土资源；或者是对某一理论的中外比较，两两相互对照，取其精去其糟，其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不容低估。固然，这些论文看起来或许还有些青涩与稚嫩，许多观点也可能还值得商榷，但每一篇论文都闪烁着作者思想的火花，同时浸透了导师的心血，因而值得一读。并且，我们真诚欢迎读者对论文提出批评，因为认真而负责的批评，正是作者得以进步的阶梯、学术得以繁荣的途径。

回首过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由于各方厚爱和自身的艰苦努力，在刑事法研究方面打下了一些基础，取得了一些成绩。展望未来，来日方长，我辈不敢稍有怠慢或休歇，学如春起之苗，要让其增，务要不断浇灌，只有更进一步，方能更上一层楼。在这里，唯愿这套“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能够源源不断地为气氛正热而任重道远的刑事法研究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8年3月

导 论

任何一种社会研究都是由思想推进的，并只能由事实加以限定。

——赖特·米尔斯^①

第一节 问题意识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的监狱制度曾在世界范围内赢得赞誉，尤其是我国的罪犯劳动改造制度被认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在美国，重新犯罪率高达 60%—70%，因此美国司法界人士企图找寻中国的重新犯罪率只有 2%—3% 的原因。^② 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的重新犯罪率却不断升高。据统计，1990 年全国监狱在押犯为 125.1 万人，被判刑两次以上的有 106951 人，比重达 8.55%；1996 年底在押犯为 141.7 万人，被判刑两次以上的有 157373 人，比重达 11.1%。以上数据表明 1990—1996 年，重新犯

① 参见〔美〕赖特·米尔斯：《社会学的想象力》，陈强等译，三联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5 页。

② 参见张绍彦：《现实艰难与理性选择——中国监狱迈向 21 世纪的实践基础和观念变革》，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 4 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07 页。

罪的比例增加了 2.46%，绝对数增加了 50422 人，增长 47.1%。^①而根据司法部 2002 年的统计数据，全国监狱在押服刑犯人数已经突破 150 万，目前，已经有 90% 的已决犯关押在监狱、看守所。这使得我国监狱也面临着同西方国家一样的困境。

另外，根据笔者今年 3 月在部分监狱所做调研，在接受问卷调查的 120 人中，有将近 1/2 的人惩罚预期没有明显的改变。特别是青少年对犯罪风险的预期明显比成年人要低得多。在社会适应性方面，有 39.6% 的人认为没有学到就业技能；62.1% 的人表示对出狱后的生活很担心。如果把守法性和社会适应性当做罪犯矫正绩效的两项标准，这不仅预示着我国监狱的矫正措施在减少重新犯罪方面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也使我们深信不疑的“罪犯改造理论”遭遇了挑战。

上述迹象表明，中国监狱行刑实践——以“中国监狱”为器皿的“改造刑”，已经日益呈现出某种紧张关系。在此背景下，我国监狱行刑领域对矫正理念的简单注释以及对“罪犯改造理论”的盲目依赖有必要被放在真实的司法状态中获得重新审视。因此，本书的问题意识即是基于以上的时空背景，希望通过学理以及实务上的探讨，来揭示一直以来被监狱的高墙所遮蔽的疑问。如何看待监狱矫正这一被社会大众诟病最多的领域？为何理论描述与实际司法操作之间存在着如此大的悖反？在中国改造刑的经验形态中，“矫正”有着怎样复杂的性格？这个概念背后有无隐含的历史、文化或社会经济脉络可寻，如果有，它是以怎样的方式和渠道发挥作用的？在刑罚实践中，矫正效果不佳的根本痼疾何在？刑罚的病象，能否单纯在矫正实践中加以诊断？被我们视为良方的社区矫正制度能否从根本上缓解深藏于中国行刑实践背后的种种紧张？

然而，笔者的目标绝不仅止于此。在一连串的叩问之后，本书

^① 参见李均仁：《转换观念，预防控制重新犯罪的上升趋势》，载《犯罪与改造研究》1998 年第 5 期，第 42 页。

其实更希望能够借由对监狱矫正成败的分析与检讨，回归到未来矫正政策的期许。于是，问题意识便转向“监狱矫正向何处去”这一牵动未来刑罚改革的重要难题。在这方面，西方监狱学理论的确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①但是此一领域的内容与逻辑并不是从西方经验中抽取的理性构造所能涵括的。中国的监狱法律实践是一个独特、复杂的任何外来理论都不能轻易解释的经验整体，这个经验整体有其内在的意识形态。要想化解当前中国的行刑困惑，开启罪犯矫正新途径，需要总结出新中国狱制发展历程中可取的传统及其经验，同时检讨我国现有的罪犯改造理念，在近距离的反复观察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重新思考和评估矫正在整个监狱行刑实践中的角色和定位。这样，从正确认识实践出发，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理性地借鉴西方成功的矫正经验，才可能建立符合中国实际、适合中国未来选择的“矫正罪犯”的发展之路。

第二节 研究途径

应当说，本书的问题意识源于刑罚知识与经验的“双重悖反”，然而遗憾的是，自由刑的高墙仿佛遮挡了人们透视真相的视线，今日犯罪学的问题意识，还远未向刑罚的经验世界开放。^②鉴于此，如何关注真正的问题，而不是纯粹演绎知识就显得尤为重要，而要达成这一目标尤其需要细致而深入的实证研究的努力。接下来，笔者正是希望用犯罪学实证研究的方法来检视矫正实践中的种种假设。

① 笔者认为，在建构中国矫正制度的进程中，我们需要引入西方先进的矫正理念与技术来促进我国刑罚以及监狱文明化的进程，特别是西方成功的矫治模式将是一个可供利用的资源。

② 参见郭明：《改造：现代刑罚的迷误及其批判——兼及刑罚范式革命与制度变革的思考》，载《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5期，第581页。

但是，我们注意到，由于实证研究在犯罪学研究中运用的时间并不长，并没有有效和大量的学术经验累积，因而，理论和方法上的缺陷也是十分明显的。因此，在进入本书的主题前，笔者想先就如何将实证研究的方法引入犯罪学进行说明。透过这个说明，笔者想要表达的是自己就实证研究某些问题的基本立场，而不是要复述社会科学研究已经给出的标准的研究方法。关于后一点，在下文的具体部分笔者将会花费些许篇幅进行归纳。笔者在此更加关注的是本书应当采取怎样谨慎的态度来避免以往实证研究的盲目，开辟和释放犯罪学研究应有的理论空间，使实证研究成为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犯罪学研究范式的进步。

另外，在本书的文献分析部分，笔者采用了质的研究方法。由于质的研究是一个循环往复，不断演化发展的过程，因此，在研究中的每一部分工作都不可能一次性完成，而是受到上一轮循环的影响。笔者在此部分采取了开放的、形成性的态度和思路。在具体方法上使用了系谱学的方法与宏观批判的模式。

一、犯罪学的角度^①

应当说，西方学术界已经为我们勾勒了一个有关犯罪学的美好图景，在过去的近两个世纪里，跨学科实证研究的发端与盛行完整承载了这一图景，并且已经部分地实现了它。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一方面，某些犯罪学研究者执著于理论，避讳细节观察的繁琐而寻求普遍概括的壮观；另一方面，一批研究者对新方法趋之若鹜，将大量事实予以罗列，却难以发现其中的妙义与启迪。因此，在一系列试图把理论和实践目标联系起来的研究工作中出现了令人沮丧的结论。以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为例，笔者曾对2006年1月到2008年7月总共18篇实证研究的犯罪学文章进行粗略整理，其中

^① 笔者曾经就此问题专门撰文，在这里笔者采撷出文章的一部分，借此强调本研究所遵循的规范。

使用理论假设的有 8 篇，占总数的 44%；在定量分析中使用调查问卷法的有 16 篇，占总数的 89%；而使用访谈或是其他方法的仅有两篇，占总数的 11%；随机抽样并且抽取到足够样本数量的有 6 篇，占 33%。由此我们可以总结出目前犯罪学实证研究中几个重大的理论误区：

第一，目前刊行的研究总体上缺失一种理论对实践的介入，大多数经验研究是在缺乏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的，普遍缺少理论假设，理论对现象解释和推演能力较弱。第二，研究方法单一，盲目使用调查统计，将问卷调查等同于实证。第三，样本不具有代表性，或对调查结果进行不适当的取舍和表述。粗糙的数字描述和宽泛的、大而无当的分析无法为进一步探讨对策提供可靠的平台，甚至还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实证研究作为启蒙以来西方科学主义的基本倾向之一，本来是对犯罪学领域无视经验证据的偏激理论的一个很好的纠正，但在中国的情境下，我们看到的是研究者们因缺少客观条件的助力而将实证主义简单化的浮躁氛围。对此，一种可能的解释是人们对实证本义的误读。学界一直有人把经验研究强调到极端，唯定量法是科学，将科学研究的程序视为律条。诚然，寻求科学的研究程序、方法和结论似乎是实证主义的专利，但实证研究并不排斥理论和思辨。历史上的实证主义从来都没有忽视过逻辑和思辨的作用。逻辑实证主义者更是将科学和逻辑的统一奉为圭臬。20 世纪美国犯罪学社会失范理论的创始人默顿曾经专门在其专著《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中论述过理论对经验研究的影响，他精辟地指出，“社会理论家那些高居在未被世俗事实玷污的纯粹思想天国的僵化思想很快就会过时，而那些用问卷和铅笔装备起来并热衷于追求孤立的、无意义的统计数字的社会研究的僵化方法也已不合时宜。最近 10 年间，为了建起社会学的大厦，理论家和经验主义者已学会一同工作。这一切不仅带来了对于理论与经验研究应该相互作用的认识，

而且带来了它们二者确实相互作用的结果”。^①

因此，科学的实证分析应当是理论与经验研究，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的有机统一。从这个角度来看，实证研究远比我们认识到的任何一种研究范式都要复杂，它至少包括两个必须的阶段：首先设计研究假设，其次收集资料进行检验。研究假设应当从已有的理论中产生，并且是操作化可以证伪的。然后通过有效度的工具进行测量，设计或统计能反映操作化（变量）状态的指标，运用数学、统计学的计算方法对已收集到的资料进行运算或整理，并根据结果来阐明假设的成立与否，最后提出研究成果，即从理论命题到经验描述，然后从经验描述再到命题检验这样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初步结论，实证研究的意义不仅仅局限于它对正统学院式思维的解构，其严格的科学逻辑原则、开放的理论思考、多变量复杂关系的视野，为思辨生活与实在生活之间建立了全面协调的关系，自然成为致力于连接理论与经验的犯罪学所认同的一种立场和倾向，成为中国的学术追求本土化和现代化的一种契机，成为反思自身偏执与盲点的一种借鉴。

那么，问题也随之而至——既然实证研究方法承载了如此美好的学术愿望，我们当前的学科传统和积淀是否足以回应这种理论需求？其长久支配的方式和机制又是什么？

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笔者认为，未来实证研究的展开离不开三个紧密联系的前提，这至少是我们今天从事犯罪学研究最为可能的方向：

第一，将方法的研究与问题的研究结合起来，对以往的“方法逻辑”进行深刻反思，警惕将实证研究方法简单化和教条化所导致的谬误。笔者认为，在中国犯罪学的发展过程中，应当引起我

^① [美] 默顿：《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唐少杰译，译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23 页。

们重视的是，在犯罪学学科本身强烈的实证主义诉求下，整个研究领域实证精神内核的集体性失落。换句话说，犯罪学界缺乏构成一种范式（包括定性与定量方法的应用）所必要的方法训练，由此形成的学科诉求与现实资源的双重悖反。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学研究过分的雄心勃勃却反过来映衬出研究者研究能力的先天不足。更进一步分析、渴望“真问题”的研究者只注意到实证方法的出现对于知识重新获得所具有的批判力量，而同样作为实证研究所需坚持的规范化蕴涵却被有意规避了。所以，需要强调的是实证研究更应当坚持研究的规范，储备一定的理论与方法，使得研究可以真正在方法之间进行对话，这种对话既可以是在研究的过程之间，也可以是在结论的阐释中；既可以基于质性研究的朴实描述，也可出于专注于数字精确性的量性挖掘，或是贯穿于两者的融合之中。

第二，构造连接理论与经验的中层理论，建立中国本土的以中国经验为基础展开的犯罪学研究。

产生于西方实践，并服务于西方现实的犯罪学理论，具有较完整的理论推演体系。这是一个严谨的经验研究与中、高层次的理论问题来回探讨、反复连接的过程。正因此，移植西方的犯罪学理论就显得格外困难，因为看起来总显得抽象。因此，我们真正需要的是基于中国犯罪学者自身的实证调查而展开争论的本土化的犯罪学研究。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借助西方有用的犯罪学理论，逐步求得对经验的理解，并形成一些细小、琐碎的发现。这些具体的发现是如何形成具有自洽性的逻辑体系？笔者认为，中层理论将是一个有益的方向和尝试。因为理论本身包含着不同的层次，宏观理论、中层理论、低层理论分别代表着三种不同的分析框架。默顿指出，“实现宏大理论体系必须的理论和经验基础还没有完成，由于缺少了这样的基础，因而代表理论的应当是广泛地积累数据，提出理论家们在某种程度上必须考虑的各种变量，以及精细的公式化描述和对具体变量间关系的实证性陈述。”在默顿看来，“某些理论家，如帕森斯所倡导的方法并不是真正的理论，而是哲学体系，这

一哲学体系只是形形色色的建议，华丽的知识结构和内容贫乏的思想”。^①但是，追求宏大体系的反面并创建低层次的经验命题，同样没有意义。因此，默顿建议在实证研究中采用“中层理论”。中层理论的定位是介于“宏观理论”和“微观操作假设”之间。尽管理论是抽象的，但因为植根于经验研究，迫使每一中层理论的概念和命题必须进行澄清、阐述和表达。笔者正是试图在本书中通过建构“罪犯矫正”这个具有包容性的中层概念，来为中国本土的经验研究提供一个范式。

第三，正确看待犯罪学的学科地位，处理好犯罪学与其他刑事法律学科的关系。

最后一点应当被认真对待。毫无疑问，犯罪学与刑法学不会实现全面融合。可以说，犯罪学正是在与刑事注释法学一统天下格局的分庭抗礼中才赢得了今天的学术地位。在这种背景下，致力于建立学科声誉的犯罪学家不约而同地反对犯罪学研究的刑法学化，因为，这意味着将刑法学的正统共识强行地引入犯罪学的研究之中。这种反对有助于形成犯罪学学科的显著性，但是，这种观点并不能客观公正地形成这种主张的基础。尽管犯罪学与刑法学因为不同的叙事形式而分道扬镳，但不论两者怎样拉锯和对立，都不应也不能脱离其共同的学科主题，即对犯罪的理解和犯罪对策的寻求。相同的知识努力决定了两者逻辑沟通的可能，这种可能通过一种直接方式的帮助来促成一种更为理想的学术秩序，或许储槐植先生的“刑事一体化思想”就是一种最为贴切的描述。

当然，不容否认的是，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我们已经看到了刑事研究领域一种好的转向，这当中最有成效的是结合犯罪学的洞察力进行的刑法学研究（如对死刑与量刑的实证研究），这些研究超越了传统的注释哲学，提供了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关系刑法学的

^① [美] 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邱泽奇、张茂元等译，华夏出版社2007年版，第32页。

可能性。犯罪学只有通过与其法学这一领域的重要成果之间建立广泛的联系，才能真正完成对狭隘研究传统的改造工程，与此同时，犯罪学将展现出它在刑事科学进程中的恰当功能。我们或许可以这样理解，犯罪学不是寻求理解的结尾，而是有助于继续寻找并且阻碍刑法学自我满足的状态。通过对所拥有的知识的提纯使得我们识别一些更加细微的差别，而犯罪学自身也在这一过程中获得永久的价值。

二、系谱学的方法

在本书的研究伊始，笔者用了相当的篇幅对监狱矫正机能的历史演进进行了正本清源的考察。追溯了其从确立—发展—式微—转型的全过程。然而，笔者所进行的历史性考察，并非单纯的矫正制度发展史追溯，而是去梳理这些制度究竟是在什么特定的文化与社会脉络下形成，同时又是因为怎样的文化变迁过程，使得原先看起来无法撼动的法律价值产生断裂，而发生改变。因此，本书一开始就将矫正制度放到社会政治、经济，以及刑罚等相关脉络中，一方面找寻不同时期的矫正政策所依据的历史与社会条件，另一方面，将这些矫正政策所带来的意蕴以及后果予以揭露。换言之，本书所要呈现的文献资料并非档案式的，仅对于过去做历史性思考而已，更重要的是了解当代实践活动当中所凭借的历史条件。最终利用这些条件的分析来重新思考现实，即是本书研究取径的依归。在此过程中，笔者所借助的方法正是福柯所开创的系谱学式的研究路径。

三、宏观批判模式

宏观批判模式认为，每一种对法律的解释都是赋予其中一种意义，以特权而压倒其他可能的意义，法律文本的解释也就是社会上居特权地位的观念选择，最终将法律化约为政治或权力现实。^① 本

^① 参见徐振东：《后现代法学的理论光谱》，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4期，第108页。

研究也借鉴了这种批判的态度，从整体意义上对罪犯改造的生态状况进行了批判性研究。因此，笔者十分关注研究政治介入效果，希望通过研究使社会上的弱势群体获得力量。如图 0-1 所展示的即是这样一种概观全局的研究涉及模式。在这个模式里，“经验”被认为是一种受到社会、文化和历史压抑的“虚假意识”，研究者和被研究者通过对其进行历史回顾和批判性研究而达到“真意识”。整个研究过程是一个由经验到发明、发现、解释和理解的循环。^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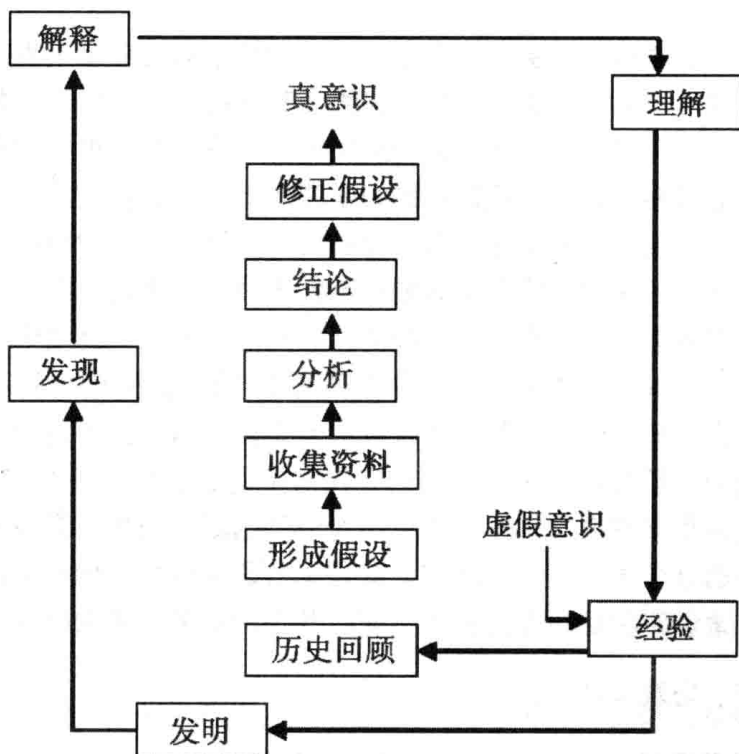


图 0-1 宏观批判设计模式

^① 参见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0～71 页。

第三节 研究架构

本书的内容包括导论，共分为五个部分。导论部分框定问题，除介绍问题缘起与研究背景外，初步廓清了本书的研究进路。

在本书的前两章，笔者结合中学西理，对矫正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了厘定。除此之外，对监狱矫正机能的历史演进进行了正本清源的考察。追溯了其从确立—发展—式微—转型的全过程。透过这种考察，不但为我们剪裁出有关监狱矫正的历史功能与角色的某种真切印象，而且为深刻体察当下监狱的行刑机能提供了理论借鉴。

接下来第三章和第四章，笔者将视角由理论转向实践，我们知道在西方，矫正作为监狱行刑的功能，已经受到了最严重的贬抑。然而，理论的否定并不等于实践的终结，彻底否定监狱在教育方面的功效，并不符合我国监狱罪犯改造的真实状态。因此，我们关心的是监狱矫正效果不佳的根本痼疾何在？一个充满惩罚色彩的监禁体制与培养服刑人适应自由社会生活之能力的处遇目标，两者是否包含着不可调解的冲突？在监狱行刑中，监禁的威慑力是否完全没有生命力？如果不是，它是以怎样的方式和渠道发挥作用？这一系列疑问迫切要求我们在本土性考察中获得更为真切和清醒的认识。因此，这一部分试图通过社会学实证调查的方法，在借鉴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监狱观察与统计描述，来阐释矫正功能在我国监狱行刑中的真实地位和作用。

通过近距离的观察实践，迫使笔者进一步追问，应该如何在一个新的维度下，重新思考和评估矫正在整个监狱行刑实践中的角色和定位？带着这一问题，本书进入第五章。笔者分别就矫正刑的行刑理念、运作架构以及社区矫正作为其替代方案三方面，展开全面性的质疑与批判。笔者的目的并不在于大胆创新，也不在于对前人观点进行批判和否定，而是希望通过对刑罚知识的独立思考，以及更为细致的工作，对理论的片面之处做出修正、纠正以及补充。